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六政办秘〔2024〕17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

六政办秘〔2025〕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工作，市政府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六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六安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六政办秘〔2024〕17号）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一、关于《六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修改内容

1.第十六条中的“（1）法定供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有……或企业投资人的，注册资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修改为“（1）法定供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有……、企业投资人的，且注册资金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2.第十六条中的“对‘病情稳定后无大额支出’的人员，虽然病情稳定无大额支出，要考虑大病后劳动能力的恢复情况，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因重特大疾病整户享受低保的家庭，重病人



员死亡后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给予享受低保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3-6个月渐退期。对重病重残人员照护人、监狱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给予12个月收入豁免。”予以删除。3.在第十八条“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后增加“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新购（建）住房的，各地应重新评估家庭赡（抚、扶）养能力，不能简单作为申请或退出低保的限定条款。”

4.第二十三条中的“（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企业投资人的，注册（投资）资金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 …；”修改为“（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投资人的，且注册（投资）资金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义务人员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投资人的，且注册（投资）资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 …；”

5.第二十三条中的“（六）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况：2. … … 机动车、船舶的；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义务人员拥有1辆享受政府补贴后自付10万元以上大型农机具的（不含10万元）；”修改为“（六）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况：2. … … 机动车、船舶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1辆享受政府补贴后自付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大型农机具的；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员拥有1辆享受政府补贴后自付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大



型农 机具的；”

6.第二十四条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 经办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经办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7.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低保金按照最新核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确定并按月发放。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单人户保”对象,其本人每月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60%发放低保金。对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等其他方式计算的应及时开展复核并调整到位。

8.第二十九条中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具体办法,对获得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对A、B类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低保家庭开展定期核查。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家庭,每年核查1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应当每半年核查1次。”

9.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对按户保障的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根据当地实际,



其本人可以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原则上不低于其家庭人均低保金标准的 10%。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增发条件的对象，不重复享受。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增发低保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单人户保”对象不享受特定对象的增发低保金政策。

10.附件 3 中“村（社区）审核意见”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11.附件 7 和附件 8 中“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修改为“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关于《六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修改内容

12.第三条中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经办部门负责特困人员的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工作。”修改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经办部门负责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3.第十一条中的“或长期居住地的村（居）委员会、”“异地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有效居住证明”予以删除。

14.第十三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经办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

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15.第十四条中的“乡镇(街道)民政业务经办部门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并提出初审意见。”修改为“乡镇(街道)民政业务经办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关于《六安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修改内容

16.第二十条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修改为“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